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案由	內容	決議結果	執行情形	提案單位
報告1	本校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架構學分數異動報告案。	本案洽悉。	送本校 108 年 4 月 10 日教務會議報告案後函送教育部備查。	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
提案1	擬於通識課程「生涯職能領域」刪除「教學助理實務學習」及「教學助理實務學習(二)、(三)、(四)」課程及改列「越南地理與經濟區域發展」為品德、思考與社會領域，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已進行課架修改，自 108 學年起實施。	通識教育中心
提案2	有關本校非交換學生至國外大學修課學分認列原則，提請討論。	一、學生事前提出至國外大學修課學分認列申請，應列出欲至國外修課之學校、預計修習之課程或領域、欲認列為何種畢業學分等資訊，如實際修習課程因非歸責於學生之原因變動，認列學分單位可視其情形彈性處理。 二、餘照案通過。	經 108.04.10 召開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擬依決議辦理。	教務處
	(以下空白)			